

证券代码：603686

证券简称：龙马环卫

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##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马环卫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桂潮先生、白云龙先生、廖建和先生及曾恩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1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8%，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3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13%。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完成发行，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正文。）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四位股东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；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2,500股（含2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94%），若本次减持实施，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上述四位股东于2017年9月28日至12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

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张桂潮先生与曾恩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白云龙先生与廖建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《关于减持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,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基本情况

单位:股

姓名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高管锁定股	可流通股份数量	可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
张桂潮(注1)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30,000	0.177%	159,000	26,500	132,500	0.044%
白云龙	高级管理人员	200,000	0.067%	60,000	10,000	50,000	0.017%
曾恩华	高级管理人员	200,000	0.067%	60,000	10,000	50,000	0.017%
廖建和	高级管理人员	200,000	0.067%	60,000	10,000	50,000	0.017%
合计	-	1,130,000	0.378%	339,000	56,500	282,500	0.094%注2

注1:张桂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的兄弟,为一致行动人。

注2: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完成发行,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,350,000股变更为299,270,955股,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4),股

东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桂潮先生、白云龙先生、廖建和先生及曾恩华先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；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2,500股（含2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94%），若本次减持实施，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### 三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#### （一）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白云龙	2017.9.29	集中竞价	32.93 元/股	50,000	0.017%
廖建和	2017.9.29	集中竞价	32.81 元/股	50,000	0.017%
曾恩华	2017.9.29	集中竞价	32.92 元/股	20,000	0.007%
合计				120,000	0.040%

#### 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计划公告前持股情况		减持计划公告后持股情况	
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数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数比例
张桂潮	530,000	0.177%	530,000	0.177%
白云龙	200,000	0.067%	150,000	0.050%
廖建和	200,000	0.067%	150,000	0.050%
曾恩华	200,000	0.067%	180,000	0.060%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严格遵守持股

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。

2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